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 的 沪尚回收中转站及垃圾分拣场运行经费 2026 年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沪尚回收中转站及垃圾分拣场运行经费 2026 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贤慧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上海贤慧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9 日



（工信部联产业〔2011〕300号）发布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”。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（2）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3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